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巴林左旗七锅山地质公园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质遗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编号：CFZCZQS-C-F-22009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林左旗七锅山地质公园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质遗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编号：CFZCZQS-C-F-220091）之分包3：七锅山国家地质公园科普书籍出版，属于其他服务—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5日

